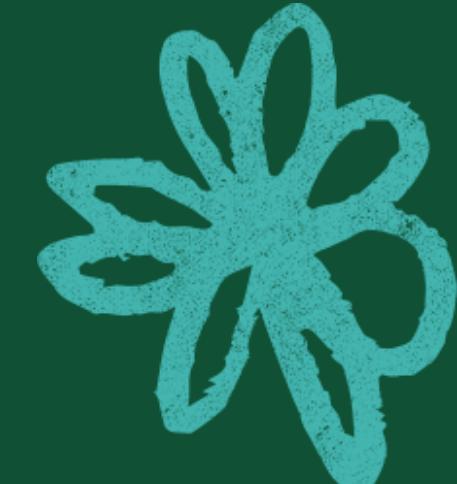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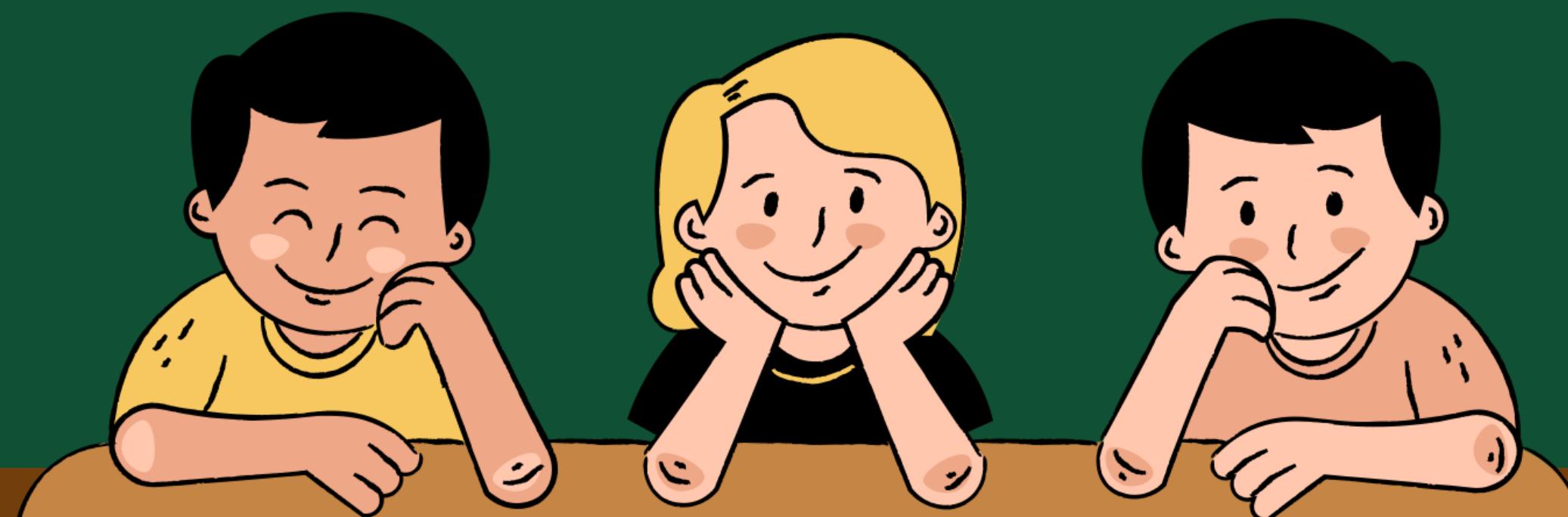
# 進入新世界~~~



## 轉銜要注意的是...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林欣宜老師





# 從法案看轉銜服務

各特殊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第2條



1.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及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從法案看轉銜服務

各特殊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第4條



1.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及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及幼兒園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 從法案看轉銜服務

各特殊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第6條



1. 學生或幼兒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或幼兒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 從法案看轉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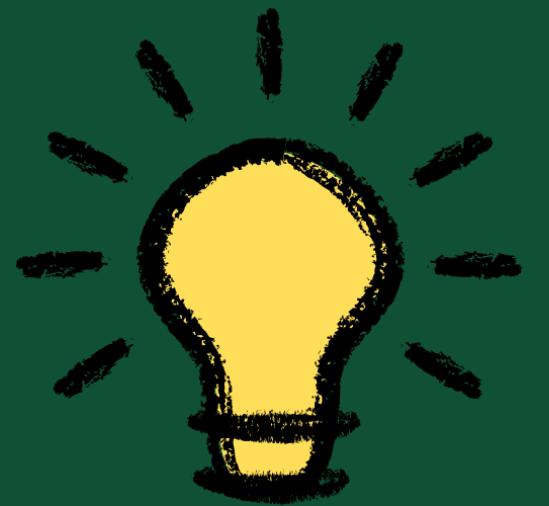
各特殊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第6條



2.安置學校應於學生或幼兒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或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 幼小轉銜



1. 了解國教階段特教服務：

①家長說明會

②鑑定安置申請及相關晤談

③轉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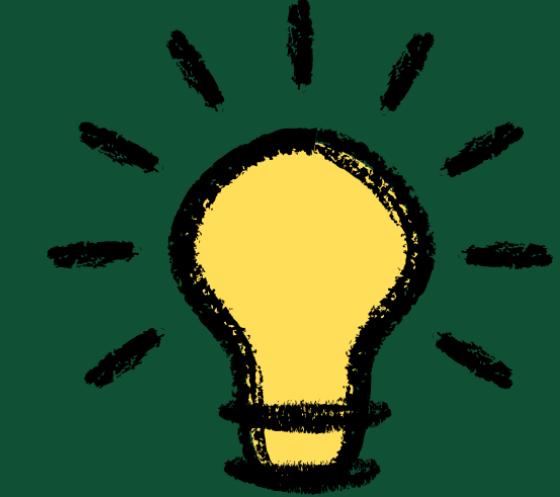
2. 調整教養型式：

學習調整、作息調整、親師溝通模式調整

3. 認識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法律明定的IEP相關規範及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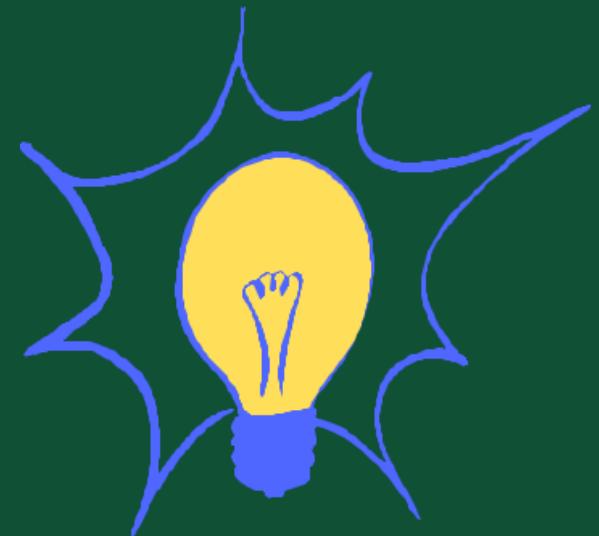
# 家長說明會



- ◎ 主題: 115學年新生入學鑑定安置
- ◎ 報名時間 : 114/12/8~115/1/2
- ◎ 報名受理地點 :
  - ① 目前就讀學校(基隆市)
  - ② 未來就讀之學區學校
  - ③ 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設於中正國小內)
- ◎ 報名準備資料 :  
報名表、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醫療相關診斷證明、聯合評估報告  
(依戶籍學區學校進行鑑定評估人員派案並安置)



# 幼小轉銜過程中~~ 需要我們一起合作



入班觀察

晤談

填寫量表

施測

鑑定安置會議

轉銜會議



# 合適孩子的班級類型

- ◎建議判斷的指標
  - \*認知、溝通、情緒行為
  - \*生活自理、遵守指令、團體適應的能力表現

★安置班級類型並非從一而終，依據孩子當下的學習認知能力及適應情形表現作安置，入學後若有需要，亦可與校內個管老師討論是否需要調整其安置班型。

# 十 / & 各類的學校及班型

- ◎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 基隆市立國民小學(不同安置班型)

## 第一類班型

- ①不分類資源班(校校皆有)
- ②集中式特教班  
(仁愛、中興、中正、八斗、中山、安樂、七堵、暖暖)

## 第二類班型

- 巡迴輔導班  
(聽障巡迴、視障巡迴、情障支援巡迴、在家教育巡迴)

## 暫緩入學 \* 暫緩入學申請書

- \* 教育計畫書
- \* 暫緩入學醫療證明
- \* 其他相關文件
- \* 放棄意願聲明書

◎ **不分類資源班**多招收障礙程度較輕的學生，學生主要在普通班，但某些學科及特需課程以抽離或外加之方式到資源班教室進行學習。

◎ **集中式特教班**通常招收認知缺損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生主要在特教班內進行課程，以學生的能力及目標設計課程。

# 了解特殊服務需求

01

專業團隊服務→專團評估、物理、職能、語言、心理

02

無障礙環境需求→班級位置、教室位置、校園無障礙設施...

03

教育輔助器材→特教用書、助聽器材、擴視機、擺位輪椅...

04

教師助理人員→生活協助類、情緒及學習適應困難類

05

酌減班級人數→依據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普通班酌減人數參考原則

06

交通費補助→參考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

# 轉銜會議

**時間：**  
鑑定安置會議後，  
確定安置入學學校  
(約五或六月)

**與會人員：**  
家長、幼兒園教師、  
小學特教教師  
(通常是輔導主任或  
特教組長)

**目的：**  
讓國小教師初步認識  
孩子及了解孩子入學  
後的需求(酌減人數、  
無障礙需求、專業團  
隊服務、教育輔具、  
助理員...)

# 學前及國教階段差異

從學前教育到國教階段，不管在教學方式、課程設計、環境、生師比、上課時程或是學習目標上都有非常明顯的差異，而發展遲緩的幼兒不論是學習、表達、適應...等能力都比一般生較為落後，家長應同理孩子入學初期的情緒，協助其建立基礎生活自理和社交能力，同時與學校老師密切溝通，了解孩子的狀況，必要時尋求專業協助。

學習方式及  
上課型態

作息時間及  
生活型態

親師溝通模式



# 入學前：觀念的調整

## ◎學習方式及上課型態不同

- ①依據鐘聲作息
- ②固定座位、工作檯
- ③使用教科書、板書及數位教學媒體
- ④書寫作業
- ⑤不同授課教室
- ⑥不同的科任教師

# 入學前：學習的調整

## ●我們可以做的是...

- (1)讓孩子事先熟悉學校的環境  
上學及放學的路徑、校內相關設施的位置  
(教室、廁所、保健中心、操場、活動中心...)
- (2)安排合適的課後照顧環境(校內或校外)
- (3)書寫回家作業  
等待完成一個段落後再協助訂正，允許犯錯  
(不要中途介入)、固定時段及固定地點、運用  
社會性增強其完成作業之動力(建立正向循環)



# 入學前：觀念的調整



## ◎作息時間分配及生活型態不同

- ①到校及離校時間
- ②上下課時間規定
- ③在學校用餐時間限定
- ④學用品增加
- ⑤在校獨立活動區域範圍

# 入學前：作息的調整

## ●我們可以做的是...

- (1)入學前早睡早起的訓練(規律作息)
- (2)加強專注力及對環境的覺察力
- (3)訓練工作能力(收拾餐具、整理物品、協助家事)
- (4)提升生活自我照顧能力(如廁、穿脫衣物、用餐)
- (5)建立責任感(物品姓名貼、有去有回)
- (6)增加心理準備度(繪本故事閱讀)
- (7)報名參加特殊需求學童國小入學準備班、小一新生正音班



# 入學前：觀念的調整



## ◎親師溝通模式差異

- ①班親會
- ②家庭聯絡簿
- ③電話、私訊聯繫
- ④群組留言

# 入學前：溝通模式的調整

## ●我們可以做的是...

- (1)開學前的IEP會議相見歡(讓導師更清楚孩子目前的發展狀況，提供足夠的相關資料，能加速老師與孩子之間的熟悉程度)
- (2)善用家庭聯絡簿與老師溝通
- (3)電話私訊聯繫的時間點
- (4)群組留言



# ★重點能力養成★

01

聆聽他人說話

02

安靜坐好上課

03

分辨輕重緩急

04

學習輪流、等待

05

遵守規定時間

06

保管、整理自己的東西

# 幼小轉銜，入小學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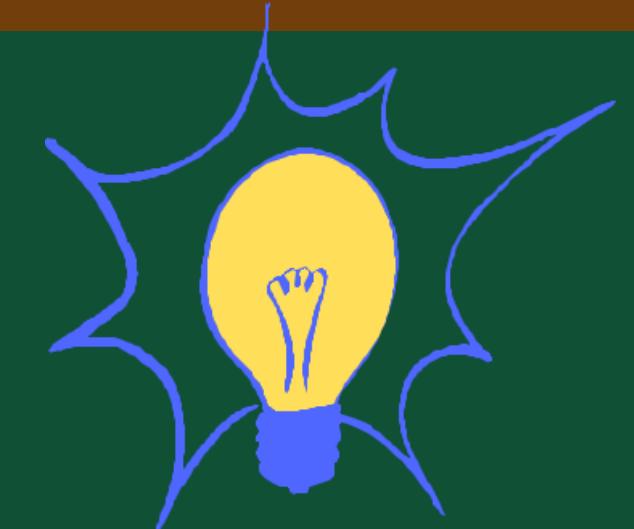
##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一年至少3次
- ◎開學前召開(期初)
- ◎每學期檢討一次(期末)





# 關於IEP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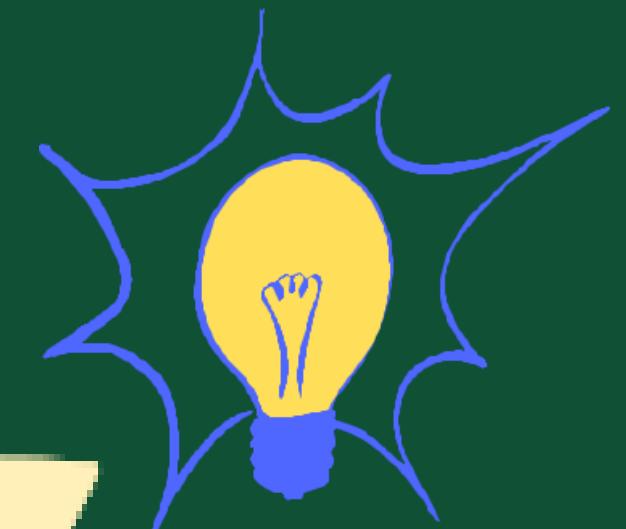


## 特殊教育法 第31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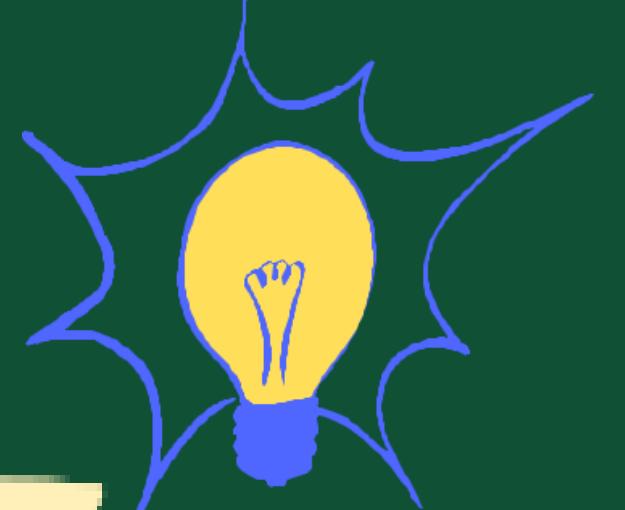
# 關於IEP會議



## 特殊教育法 第31條

2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3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 關於IEP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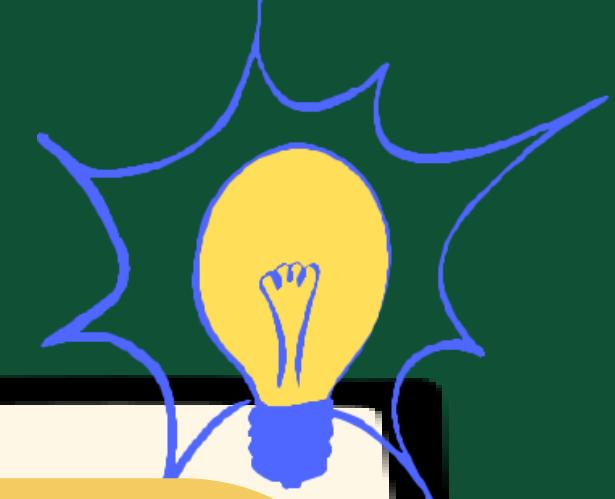
## 特殊教育法 第31條

4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5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關於IEP內容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 1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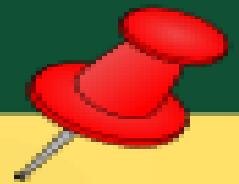


+. / &

# 入學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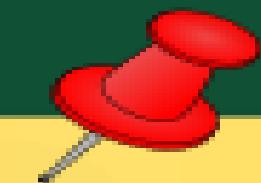
# ?  
= = =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的功能



### 集中式特教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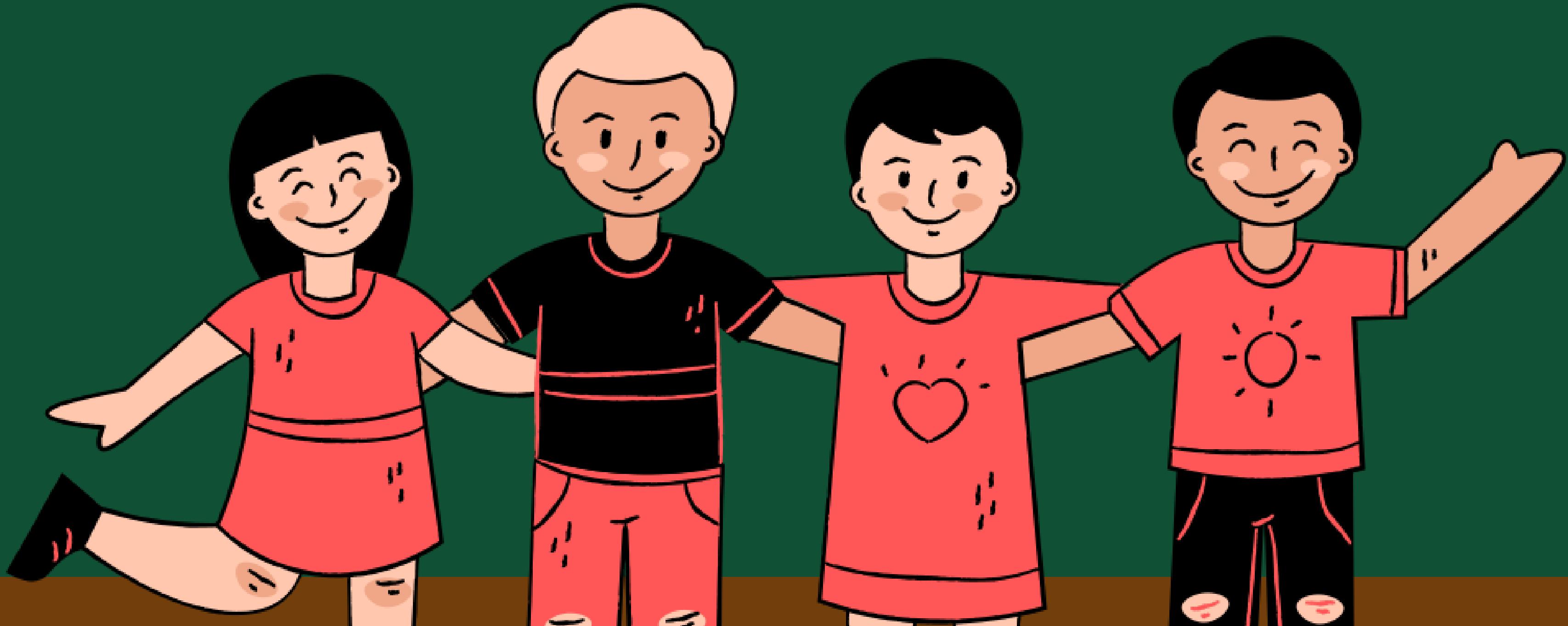
集中式特教班的IEP會議就是親師座談會，可以和老師做直接且更詳細的溝通，針對孩子的狀況及需求，規劃未來一學年的學習模式及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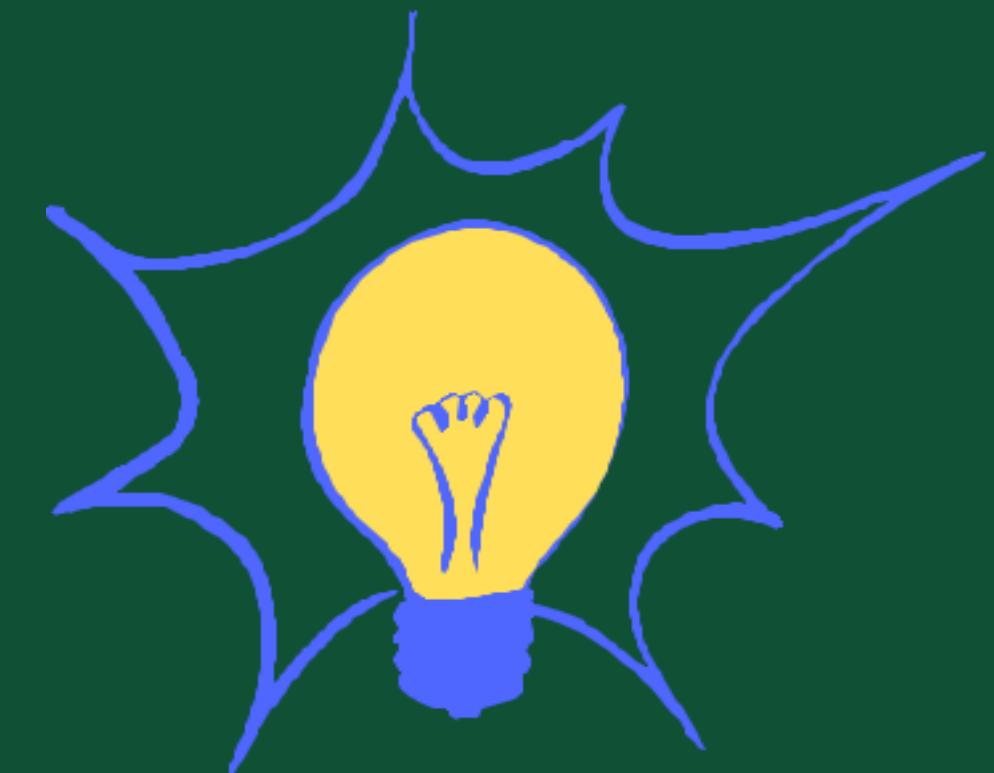


### 不分類資源班：

運用團隊合作方式，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於會議中和普班導師及相關人員一同進行提案討論

# Thank You!





# 提問時間

